

#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云服务合作伙伴常态化公开招募项目第九轮评审公告

(招标编号: GXCZ-C-23500111)

## 一、内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云服务”公开市场采购需求,拟公开招募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云服务合作伙伴常态化公开招募项目供应商。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及其产品将在电子商城“公开市场”上架,本公司在电子商城上架的产品范围内自主实施采购。招募编号:GXCZ-C-23500111。项目已具备招募条件,现进行公开招募,有意向的供应商可前来参与。

### 1. 项目概况与招募内容

1.1 项目背景: 聚焦集团大计算主责主业,坚持高目标牵引,面向政企客户一线业务需求,完善各行业云计算服务内容,计划构建联通云服务生态体系,引入内外部合作伙伴,集成厂商应用和能力,输出整体解决方案。通过自研云+X进行联合项目突破,为客户提供云计算业务所需的产品,并提供运营服务及集成服务等一体化服务。

综上,为满足不同客户的云服务需求,同时简化采购流程,缩短项目交付周期,建议发起数科云事业部云服务公开招募。

1.2 招募内容: 采购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云服务常态化公开市场的供应商。本项目招募范围为基于云化业务相关的服务供应商,云化业务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基于软硬件提供服务: 基于云计算、云存储、网络、云安全、虚拟桌面(云桌面)、云视频、云灾备、云数据库、中间件、容器、云原生等通过云计算基础平台、超融合架构平台、虚拟机自动运维运营平台等提供的相关服务。

2) 其他服务: 迁移服务、云通讯服务、云集成服务等。

采购人开展项目时向供应商寻求服务支撑,供应商应能在项目前、中、后期提供技术规范书中所描述的解决方案。

1.3 审查方式: 合格制。

1.4 常态化招募形式说明:

本项目采取常态化招募。第一次招募组织评审后,原则上每季度评审一次。如无供应商购买招募文件,则不进行评审。如需求单位有紧急需求,可通过邮件形式,申请组织评审。

1.5 本次招募不划分标包。

## 2. 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申请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局登记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独立于招募人和招募代理机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和税务登记证书或三（或五）证合一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2.2 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提供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诺书，或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企业一般纳税人查询网（<http://www.foochen.com/zty/ybnsr/yibannashui ren.html>）查询证明截图或税务局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认定表。

2.3 提供近三年（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至少一个 50 万（含）以上的与云化业务相关的服务合同证明。（提供合同或订单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包括项目名称、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框架合同的以订单为准。）

注：与云化业务相关的服务包括不限于：

1) 基于软硬件提供服务：基于云计算、云存储、网络、云安全、虚拟桌面（云桌面）、云视频、云灾备、云数据库、中间件、容器、云原生等通过云计算基础平台、超融合架构平台、虚拟机自动运维运营平台等提供的相关服务。

2) 其他服务：迁移服务、云通讯服务、云集成服务等。

### 2.4 信誉要求：

（1）近三年（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无重大事故和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事故和不良行为记录；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无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经营状况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2）应答人须承诺：无行贿、受贿记录行为，无串标、围标行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如因上述行为之一被处罚则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应答无效。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履约情况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3）未处于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禁入期限内；处于黑名单禁入期内的供应商所注册设立的与其现有经营业务相似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不得参与应答。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 2.5 其他要求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

得参加同一采购包应答或者未划分采购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应答；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应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应答；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应答；

(4) 应答人须能够直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应答；

(6) 应答人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7) 评审过程中，如应答文件中出现材料不清晰可辨，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时，应答人须保证在 2 小时内将清晰可辨的原件或原件扫描件送达指定地点或发送至指定邮箱，否则不清晰可辨的材料将视为无效；

(8) 应答人须承诺满足《供应商规范行为知晓承诺书》要求（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供应商规范行为知晓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9) 满足中国联通电子商城运营要求，承诺且有能力组建商城运营专职支撑团队。

(10) 具备售后服务能力。

### 3. 招募文件的获取

(1) 第九轮电子招募文件获取时间：第八轮招募评审结束后至本轮次招募评审开始前截止（北京时间，下同）。

(2) 招募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购买。

1) 申请人须在中国联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点击“招募项目管理”-“寻找商机”，填写并提交购买标书申请。

2) 本项目仅支持联通沃支付进行招募文件费用支付。

3) 登录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https://www.cuecp.cn>)“中国联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注：潜在申请人必须接受电子招募流程。凡有意参加本次招募但尚未注册的申请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网址：<https://www.cuecp.cn>）完成注册工作，成为联通系统在册供应商。未注册或系统使用有问题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已注册的供应商，请查验子账户联系人是否设置，数字证书是否购买或过期等问题。

(3) 招募文件售价 3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4. 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本项目文件递交形式为线上电子申请文件递交形式（采购人可拒绝应答方以其他形式提交的应答文件）：电子申请文件通过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https://www.cuecp.cn>)

“中国联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第九轮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

4.2 电子招投标系统解密异常时的处理要求：

1) 应答方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电子应答文件。为避免因系统故障导致应答方无法上传应答文件或无法正常解密应答文件，应答方应提前验证系统可操作性（建议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三日进行验证。提醒：电子系统一般在每周六、日或节假日进行升级、维护等操作，各应答方应尽量避免在此期间进行上传文件等操作，尽早在递交截止日前上传应答文件）。若应答方无法上传应答文件请及时通知采购代理联系人与后台协助处理。

2) 递交截止时间未完成电子应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应答文件无法上传。如应答方在应答截止时间未上传应答文件或上传的应答文件有缺漏，将可能导致应答被否决。

####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 6. 联系方式

招募人：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甲 133 号

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

邮编：100097

联系人：米磊、王琛、屈晓茹、朴毅、贾大伟

电话：15701027204、17363080723、010-87235042

电子邮件：[milei@gxzb.com.cn](mailto:milei@gxzb.com.cn)

招募人：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招募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

##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甲 133 号](#)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

联 系 人：[米磊、王琛](#)

电 话：[15701027204](#)

电子邮件：[milei@gxzb.com.cn](mailto:milei@gxzb.com.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